附件2：

**武汉理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报名材料清单**

1.《武汉理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报名表》。

2.身份证。

3.各学段的学历、学位证书。获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者，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一经录取，入职时须提供相应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，届时不能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者不予聘用。

4.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供《毕业生推荐表》；国（境）外高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历教育证明。

5.外语水平证明材料。

6.其他材料（与报名表填写情况相应）：党员身份证明；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督导师、注册心理师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注：**

1.应聘人员报名时，须将以上材料打包并压缩，以个人姓名命名，发至指定邮箱，邮件标题注明“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报名-姓名”。

2.初审合格人员根据电话通知到学工部进行现场确认时，需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并提交两张1寸彩色照片，复印件按照以下顺序在左上角装订：（1）报名表（确认所填信息真实并亲笔签名；填报不实者不能参加考核）；（2）身份证；（3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；（4）应届毕业生《毕业生推荐表》或相关证明；（5）外语水平证明；（6）其他材料。以上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，复印件提交后不予退还。